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以下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止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安排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虹口區東長治路359號一方大廈B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
- (i) Pfenex Inc. (「Pfenex」)、本公司及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辰」)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出讓及轉讓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國際」)轉讓、出讓及更替其於本公司及Pfenex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Pfenex轉讓」)；
  - (ii) 康辰、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及泰凌醫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泰凌醫藥海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泰凌醫藥海外可能向康辰出售泰凌醫藥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Pfenex轉讓)及泰凌醫藥亞洲可能認購康辰之40%股權(「可能進行的交易」)；及
  - (iii) 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康辰、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海外就可能進行的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購買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作出其／彼等視為連帶、隨附或關乎於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件，以及採取相關行動，從而實施及執行或關於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以及在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4. 為確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